

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决议的诉讼文件，该诉讼请求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提供的书面函件《关于林洋相关方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函》，其认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及其相关方刘含、林洋、肖飏、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林木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古”，与西藏景源、刘含、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林木顺、郑宇、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合称“一致行动人”）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其所违规增持的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经审慎核查，西藏景源及肖飏等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过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日，西藏景源全资子公司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志谊共同设立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刘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因此，西藏景源与刘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自2019年7月1日起应当合并计算。

（二）西藏景源、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1）林洋于2015年10月15日起持有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9%的合伙份额，而西藏景源于2015年6月8日投资的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并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林洋与西藏景源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然资产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其原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1月23日由林洋变更为肖飏。林洋虽然于2020年11月23日后不再担任未然资产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位，而由肖飏继续担任，但未然资产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人员仍为林洋，同时林洋于2017年6月曾担任肖飏目前控制的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风控负责人。因此，林洋、肖飏及未然资产实质上仍存在关联关系，存

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事实，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成立起即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西藏景源、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肖飏、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执古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

(1) 肖飏与上海映雪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共同投资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肖飏与上海映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上海映雪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杭州映雪，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投资上海执古，因此，上海映雪与杭州映雪、上海执古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映雪吴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映雪吴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映雪吴钩 15 号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映雪泓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映雪吴钩 40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映雪吴钩 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映雪吴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莱茵瑞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成立起即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肖飏、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执古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 郑宇、上海映雪、李臻、林木顺构成一致行动人

(1) 郑宇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上海映雪,持有其 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宇与上海映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上海映雪与李臻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共同投资上海执古;郑宇与李臻、林木顺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共同投资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郑宇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退出),而上海映雪与郑宇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六)项规定,上海映雪、郑宇、李臻及林木顺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西藏景源、刘含、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林木顺、郑宇、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执古构成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

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的部分股票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见后附表内容。

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刘含外）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

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7.27%；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0%；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5%；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20%；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2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15日	11月9日	11月20日	3月8日	3月20日	6月28日	7月10日	3月10日	8月31日	9月10日	10月20日	10月30日	12月31日	1月8日	2月26日	4月30日
1	西藏景源	0.00	1.06	3.58	4.85	4.85	4.85	4.85	5.00	10.44	11.71	12.69	12.69	14.67	14.67	18.16	18.54
2	刘含	0.00	1.16	1.16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91	2.27	2.75	2.75
3	肖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4	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7	3.81	4.12	4.12	4.40	4.40
5	淘谷进取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	2.40	0.71	0.00
6	映雪吴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1	0.41
7	映雪吴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8	映雪吴钩 15 号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9	映雪泓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10	映雪吴钩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11	莱茵瑞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9
12	映雪吴钩 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0
13	映雪吴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14	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5	长安基金映雪信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16	林木顺	1.67	1.64	1.64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7	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然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1.24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映雪霜雪 2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融通资本—民生银行—瑞智精选—融通资本映雪 A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映雪霜雪 1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基金映雪信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基金映雪信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基金映雪信诺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映雪百丈冰 2 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